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 开展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低于成本价分析和 不平衡报价扣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天办发电〔202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招投标服务，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按照《关于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工作的通知》（鄂公管文〔2021〕8号）的工作要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于2021年8月3日起启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低于成本价分析和不平衡报价扣分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 电子化第五版）（以下简称范本）已正式上线，本通知发布之日后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须使用范本。

二、采用范本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须按照范本第三章附表 C、附表 D 和评标办法 2.2.4（1）中的办法分别进行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低于成本价分析和不平衡报价扣分。

三、本通知发布之日后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中载明 H 值（H 值为招标控制总价扣除暂列金和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后启动成本评审的下浮值）。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D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的，应启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回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小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符合“D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的，应将成本价的合理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十、其他材料中”，或提前准备好相关书

面说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澄清使用。

特此通知。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8月3日